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18 次委員會第 2 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0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貳、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
- 參、主持人：薛政務委員兼執行長承泰 紀錄：林婉如
- 肆、出席者：如簽到冊
- 伍、主席致詞：略
- 陸、會議結論：

一、報告案

第 1 案、第 14、15、16、17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及繼續列管案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 (一) 第 16 次委員會討論案第 1 案、第 2 案及第 14 次委員會第二次會前協商會議討論案第 6 案同意解除列管，其餘項目繼續列管，請權責機關積極辦理。
- (二) 本案列入本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議程。

第 2 案、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推動情形報告案。

決定：

- (一) 新制之推動應掌握 2 個原則：1.便民；2.較現制進步並能改善當下之問題。新制將於本年 7 月 11 日上路，委員或相關部會若發現本案有不足或待改善之處，請即時提醒權責機關積極處理。
- (二) 本案不列入本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議程。

二、討論案

第 1 案、「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範圍，建請納入民間自辦之脫離貧窮措施」案

決議：

- (一) 請內政部透過行政協助，協調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連結與合作，共同推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自立脫貧方案。
- (二) 本案不列入第 18 次委員會議議程。

第 2 案：「輔具資源與服務應進行跨部會整合」案

決議：

- (一) 請內政部與勞工委員會共同檢視生活輔具及職業重建之輔具補助規定，就

馬委員關心事項及現行常見案例，研議對使用者最有利之輔具歸屬及補助機制。

(二) 本案不列入第 18 次委員會議議程。

第 3 案：「有關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應納入長照十年服務系統」案

決 議：

(一) 因應身心障礙者及失智症患者之特殊性，長照服務系統應發展出適宜評估其身心狀況與照顧需求之指標及量表，以利現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制度與長照服務及長照保險體系之銜接。

(二) 請衛生署就本案現有資訊及規劃情形，於第 18 次委員會議提出報告。

柒、臨時動議

第 1 案：有關內政部兒童局今年起推動廣設平價托嬰中心之政策與未來走向，應予通盤檢討並審慎研議案。

決 議：請內政部兒童局盤整各地區兒童托育需求、現有資源分布情形及政策規劃情形，於第 18 次委員會議提出報告。

第 2 案：有關社區保母系統分流管理「親屬保母」案。

決 議：請內政部兒童局參考馮委員建議，審慎規劃「親屬保母」之支持及管理機制，併入前案於第 18 次委員會議提出報告。

捌、散會。（下午 5 時）